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年6号令）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股东须按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转让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股东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股东须按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转让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纠纷，可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在必要时，如出现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等情形，及时补足资本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金；	
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点为准。股东大会会议一般情况下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电话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提示。	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点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提示。
第五章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章程所述股东大会涉及律师，均指年度股东大会。	第五章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章程所述股东大会涉及律师，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章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章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章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	第七章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

<p>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职权如下: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长行使职权如下: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合并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无</p>	<p>新增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董事签字，但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事项，须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规定。</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中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p>

	<p>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款：(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款：（八）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一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称“总裁”与公司法所称“经理”具有相同含义。</p>	<p>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一条：（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p>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 本章程所称“总裁”与公司法所称“经理”具有相同含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稳健发展，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年6号令）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